

創新增值服務-【開創產業產值與強化商品安全】躍升計畫

「跨機關整合化 I」—電子查驗執行方案

壹、方案說明

一、背景描述

本局為縮短業者自動通關更迅速，並配合本局宣導之「先報驗後報關」的政策，與海關通關已有跨機關電子化合作之「單(報關單)證(簽審機構(標準檢驗局)所核發文件)比對」(海關透過 ebMS-Gateway 傳送報關單相關資料(X801)給簽審機關，簽審機關將比對結果(X802)回傳海關)作業，可以讓進口業者能搶得先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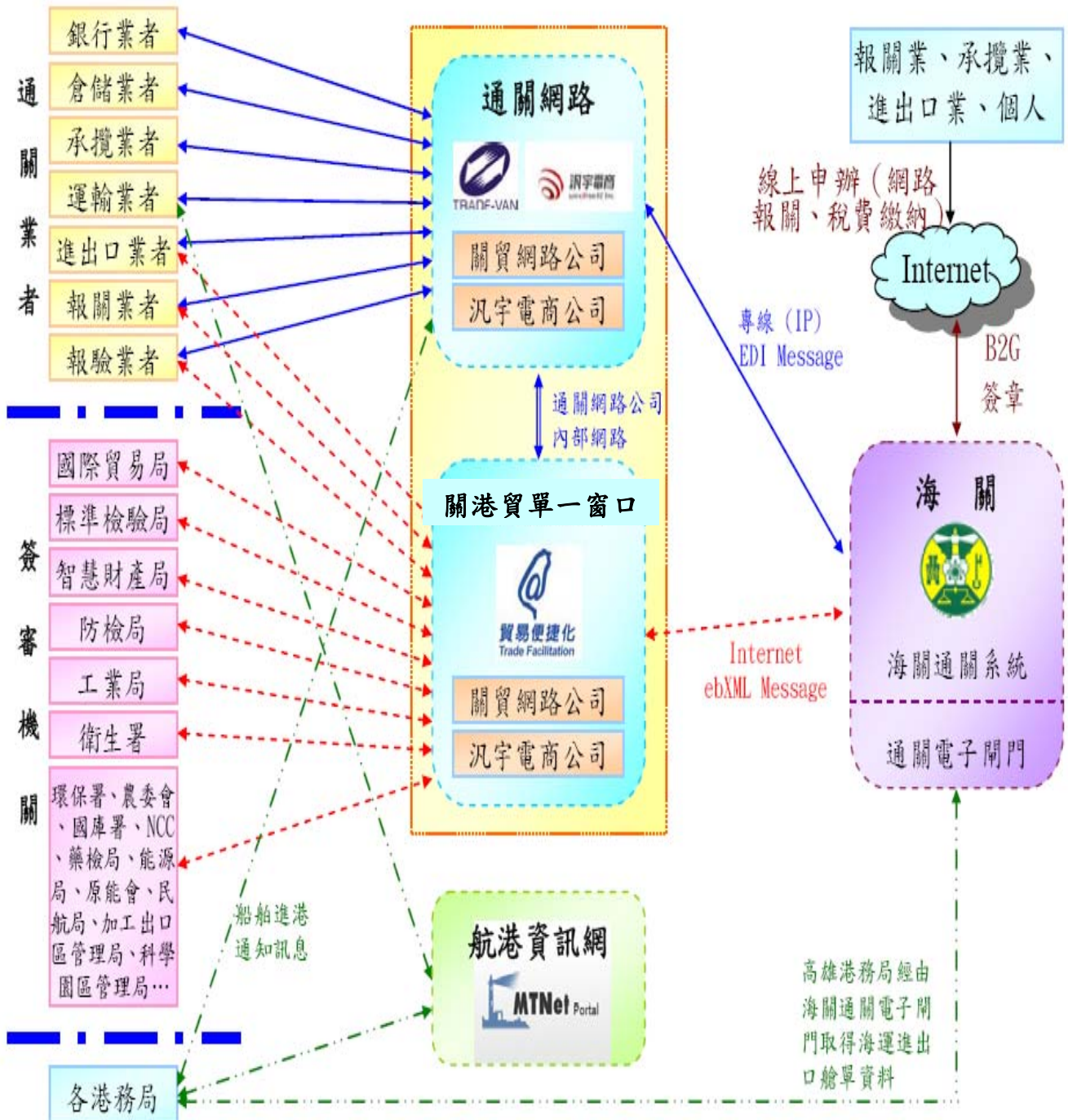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方案重要性

藉由本方案，對本分局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申請人，於港口分局進口時，只要在進口報單之”主管機關指定代號”欄位上填入向本局取得之有效證書，如未被本局抽中批須邊境查核或檢驗之案件，即完成進口報驗程序業者就可直接通關領貨上市銷售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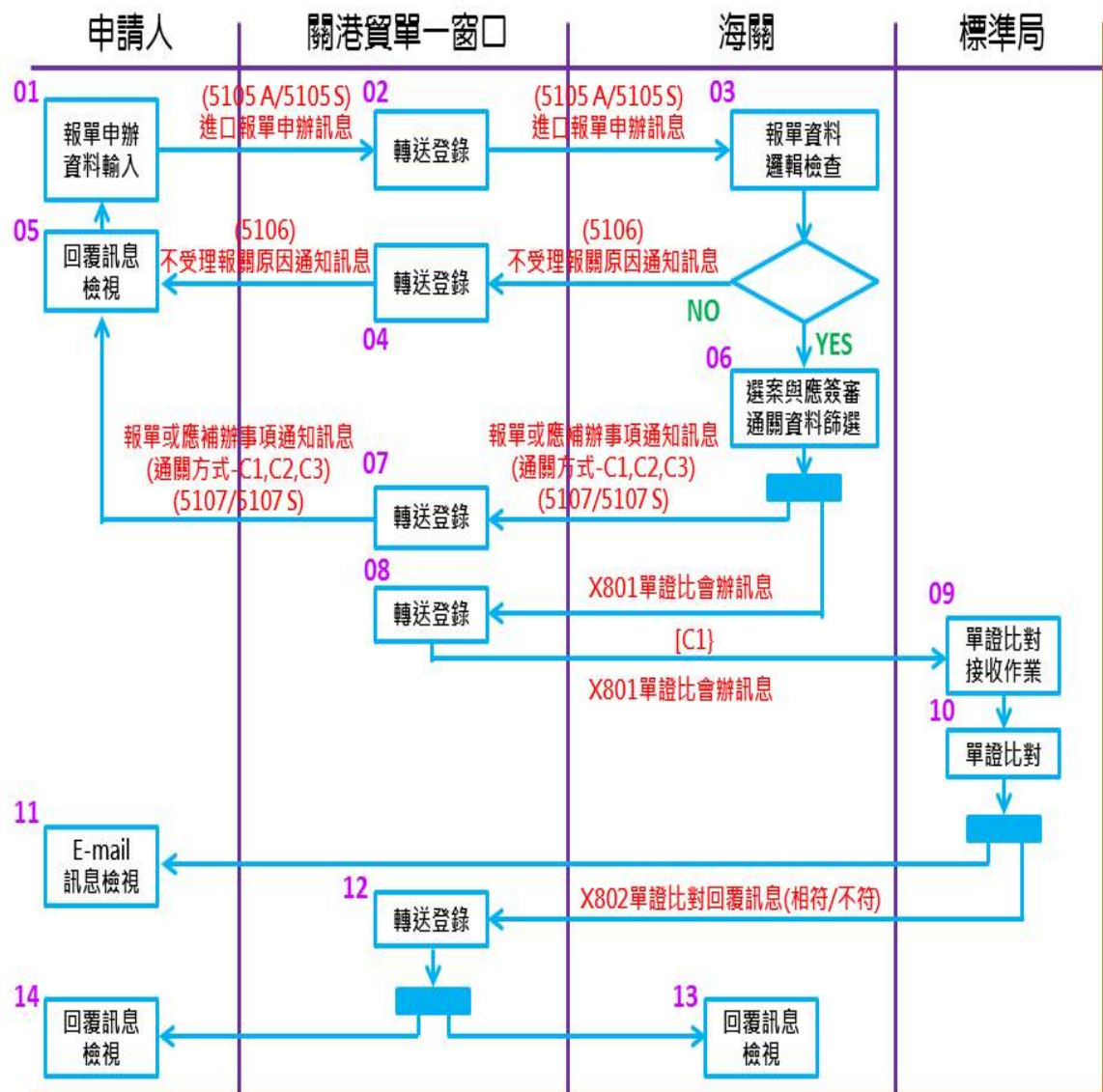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以上可知，本方案可在現有有限人力和資源下發揮快速通關的高效率，讓進口商可以掌握先機，消費者可以購買到最新流行的商品，此實為本方案之最終目標。

三、執行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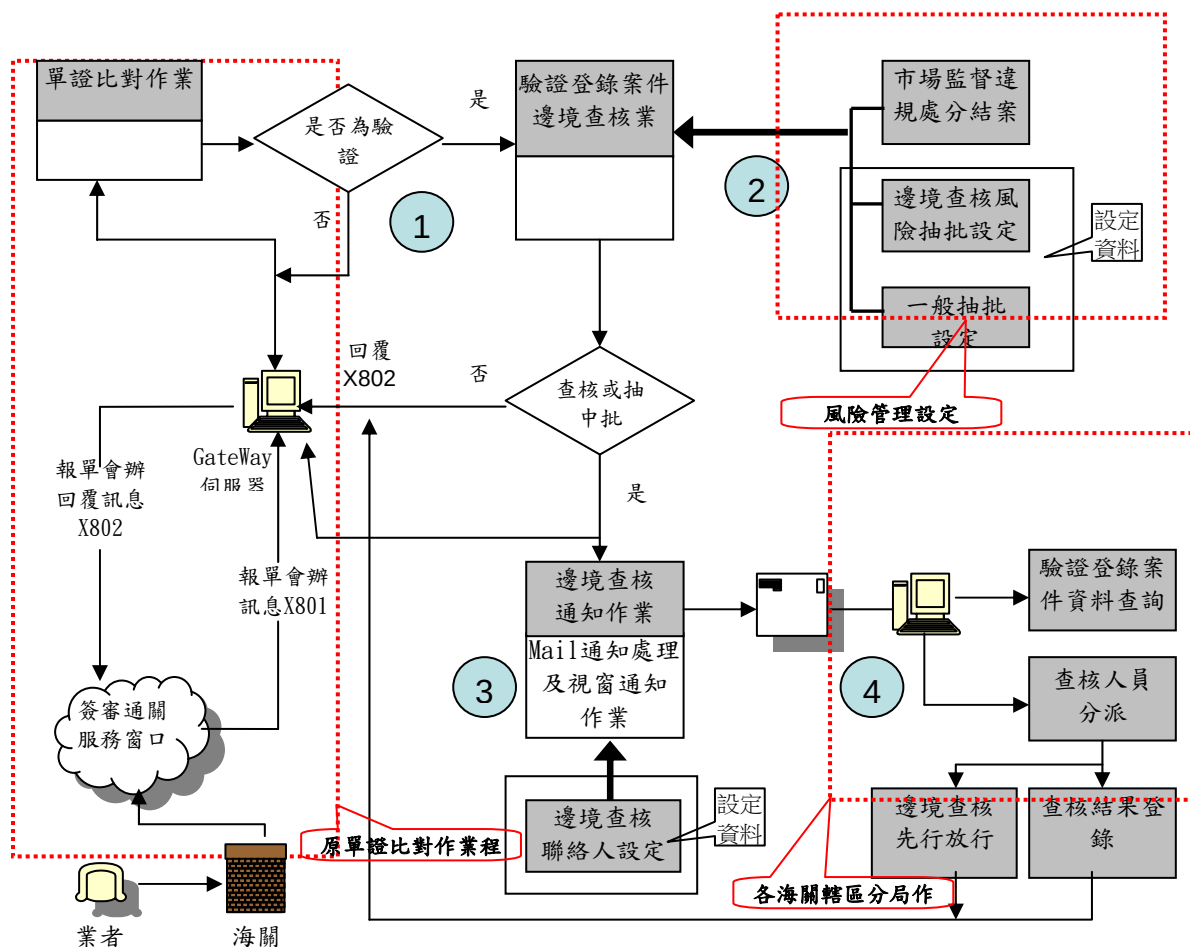
1.通關、航港、貿易簽審網路現行架構圖



2. 單證比對資訊系統-報單會辦訊息接收流程



3.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



4. 比對實務

(1) 受理案件檢驗審核通過後，案件會流至單證比對系統中產生證書資料，海關送出報單訊息至關貿再由關貿送至標檢局後，與證書資料作單證比對。

(2)再依不同報驗案件的種類，判斷所需執行單證比對的項目；依這些比對項目比對報單與證書的資料是否相符

貳、成果彙編：

於本局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→單證比對管理作業→單證比對作業 →比對結果查詢作業中，可以顯示單證比對通關資料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

電腦程式資料之維護所需各項經費，概由本局資訊室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肆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伍、附件〔佐證資料存主辦單位備查〕